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9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兆新股份")分别于2026年4月13日、2026年5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6年度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其中:拟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对象提供担保的担保额度不超过4亿元,拟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的对象提供担保的担保额度不超过6亿元)。主要用于公司及子公司拟为自身或互为对方提供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担保、其他融资担保、履约担保、业务担保、产品质量担保、并购贷款以及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货款担保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保证、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抵押、质押等。本次担保额度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股东会已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宁夏中源担保进展情况

2026年9月15日,宁夏揭阳中源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中源")与深圳市融资租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租赁")签订了《融资租赁(售后回租)合同》,融资金额8,000万元,用于置换其此前与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项下相关债务和补充营运资金;同时与深租赁签订了《应收账款质押合同》《抵押合同》,用于确保债权人债权的实现;基于上述融资安排,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永晟")与深租赁后续拟签订《股权质押合同》,以其持有的宁夏中源的股权为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合肥市永聚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永聚")、合肥晟日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晟日")、新余德佑太阳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余德佑")、安徽首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首节")分别签订了《保证担保函》,为担保宁夏中源上述融资的实现,向深租赁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合肥永聚担保进展情况

2026年9月15日,合肥永聚与深租赁签订了《融资租赁(售后回租)合同》,融资金额5,500万元,用于置换其此前与前海兴邦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相关债务和补充营运资金;同时与深租赁签订了《应收账款质押合同》《抵押合同》,用于确保债权人债权的实现;基于上述融资安排,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永晟与深租赁后续拟签订《股权质押合同》,以其持有的合肥永聚的股权为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宁夏中源、合肥晟日、新余德佑、安徽首节分别签订了《保证担保函》,为担保合肥永聚上述融资的实现,向深租赁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合肥晟日担保进展情况

2026年9月15日,合肥晟日与深租赁签订了《融资租赁(售后回租)合同》,融资金额3,500万元,用于置换其此前与前海兴邦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相关债务和补充营运资金;同时与深租赁签订了《应收账款质押合同》《抵押合同》,用于确保债权人债权的实现;基于上述融资安排,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永聚与深租赁后续拟签订《股权质押合同》,以其持有的合肥晟日的股权为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宁夏中源、合肥永聚、新余德佑、安徽首节分别签订了《保证担保函》,为担保合肥晟日上述融资的实现,向深租赁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新余德佑售后回租进展情况

2026年7月6日,新余德佑与深租赁签订了《融资租赁(售后回租)合同》,融资金额1.6亿元,用于置换其此前与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项下相关债务和补充营运资金;同时与深租赁签订了《应收账款质押合同》《抵押合同》,用于确保债权人债权的实现;基于上述融资安排,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永晟")与深租赁于2026年7月23日签订了《股权质押合同》,以其持有的新余德佑的股权为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手续已完成;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安徽首节分别签订了《保证担保函》,为担保新余德佑上述融资的实现,向深租赁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宁夏中源、合肥永聚、合肥晟日于2026年9月15日分别签订了《保证担保函》,为新余德佑售后回租事项向深租赁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安徽首节售后回租进展情况

2026年7月6日,安徽首节与深租赁签订了《融资租赁(售后回租)合同》,融资金额5,000万元,用于置换其此前与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相关债务;同时与深租赁签订了《应收账款质押合同》《抵押合同》,用于确保债权人债权的实现;基于上述融资安排,安徽首节股东界首国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界首国云")与深租赁于2026年7月20日签订了《股权质押合同》,以其持有的安徽首节的股权为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手续已完成;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新余德佑分别签订了《保证担保函》,为担保安徽首节上述融资的实现,向深租赁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宁夏中源、合肥永聚、合肥晟日于2026年9月15日分别签订了《保证担保函》,为安徽首节售后回租事项向深租赁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相关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保人为一人公司的,由该公司股东决定同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担保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过的担保范围、担保额度及相关调剂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宁夏揭阳中源电力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夏揭阳中源电力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200073808385Y
注册资本	2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化春
成立日期	2013-08-01
注册地址	石嘴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办公楼三楼
经营范围	光伏发电;电力设备及配套产品的研发、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9,955,716.63	165,719,564.89
负债总额	107,288,575.53	106,414,777.22
净资产	62,667,141.10	59,304,787.67
项目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12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326,680.95	19,435,754.20
营业利润	3,806,976.31	5,733,217.03
净利润	3,258,830.66	4,921,304.96

宁夏中源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合肥市永聚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合肥市永聚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24394264382K
注册资本	916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郭健
成立日期	2014-10-10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白湖镇镇政府大院内公租房一楼109室
经营范围	光伏新能源开发、投资;光伏新能源电站的运营管理;农业产业的投资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3,104,650.16	160,526,669.62
负债总额	61,089,612.05	60,879,700.24
净资产	102,015,038.11	99,646,969.38
项目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12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901,547.51	17,575,790.58
营业利润	2,413,462.52	9,740,975.39
净利润	2,161,250.29	7,324,214.31

合肥永聚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肥晟日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合肥晟日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24343798480K
注册资本	1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化春
成立日期	2015-05-27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白湖镇龙山渔场内
经营范围	大中型分布式光伏并网电站、小型并(离)网光伏发电系统、光伏建筑一体化项目的分布式电力供应、运营管理及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0,484,678.88	89,082,723.03
负债总额	127,773,527.68	129,693,496.64
净资产	-37,288,848.80	-40,610,773.61
项目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12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648,251.47	9,761,026.00
营业利润	2,124,117.29	5,562,041.40
净利润	3,175,509.39	5,107,350.24

合肥晟日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新余德佑太阳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新余德佑太阳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21094892766C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郭健
成立日期	2014-03-20
注册地址	江西省新余市分宜县分宜镇横溪村
经营范围	太阳能电站项目投资、开发、销售及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1,613,784.24	237,275,185.17
负债总额	186,702,034.16	193,074,770.95
净资产	44,911,750.08	44,200,414.22
项目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12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946,930.56	33,673,918.05
营业利润	505,918.76	13,027,272.40
净利润	438,373.86	9,667,393.18

新余德佑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安徽首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徽首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282MACYQ3U78B
注册资本	5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徐思婷
成立日期	2023-10-16
注册地址	安徽省阜阳市界首市西城街道鑫汇路219号4号楼303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热力生产和供应;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海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陆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机制造;电气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8,346,819.08	75,832,832.33
负债总额	75,402,331.35	77,440,931.76
净资产	2,944,487.73	-1,608,099.43
项目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12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997,689.85	2,890,715.23
营业利润	-1,133,579.92	-1,524,884.86
净利润	-1,087,957.36	-1,524,884.86

安徽首节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一)深圳市融资租赁(集团)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深圳市融资租赁(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78805197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4、法定代表人:黄庆

5、注册资本:148137.685683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07-07-30

7、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限上门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业务;经审批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无。

8、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基金小镇创投基金中心407

9、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39.4335%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香港)有限公司	24.1102%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5713%
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3.885%

10、公司与深租赁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经查询,深租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以上融资租赁物为宁夏中源、合肥永聚和合肥晟日分别拥有的光伏电站全部固定资产。其中宁夏中源100%股权已出质、电费收费权已出质、所有光伏电站设备及附属设施已抵押,担保权人为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司将尽快办理标的资产解除质押及解除抵押手续;合肥永聚和合肥晟日100%股权已出质、电费收费权已出质,所有光伏电站设备及附属设施已抵押,担保权人为前海兴邦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将尽快办理标的资产解除质押及解除抵押手续,上述股权变更/质押解除后与深租赁签订《股权质押合同》并办理质押手续。

除上述情形外,标的资产不存在其他质押、抵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六、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宁夏中源融资租赁

1、宁夏中源与深租赁签订《融资租赁(售后回租)合同》

出租方:深圳市融资租赁(集团)有限公司

承租方:宁夏揭阳中源电力有限公司

租赁物:宁夏中源拥有的光伏电站全部固定资产

租赁物转让价款:8,000万元

租赁期限:自起租日起96个月

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2、宁夏中源与深租赁签订《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出质人/债务人:宁夏揭阳中源电力有限公司

质权人/债权人:深圳市融资租赁(集团)有限公司

质押/抵押标的:因运营发电或向公共电网输送电能而产生的,对电站交易对手所享有的全部现有的及将有的金钱债权及其收益。

担保范围:质权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质权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而支付的一切支出和费用;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当履行的其他债务、义务。

3、宁夏中源与深租赁签订《抵押合同》

抵押人/甲方:宁夏揭阳中源电力有限公司

抵押权人/乙方:深圳市融资租赁(集团)有限公司

抵押物:以本合同附件《抵押物清单》所列之抵押物(包括所有对抵押物所做的替换、更新和置换)设定抵押。

担保范围:乙方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乙方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而支付的一切支出和费用;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当履行的其他债务、义务。

4、深圳永晟与深租赁签订《股权质押合同》

出质人: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质权人:深圳市融资租赁(集团)有限公司

质物:出质人所持有的宁夏中源100%股权

担保范围:质权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质权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而支付的一切支出和费用;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当履行的其他债务、义务。

5、公司及新余德佑、安徽首节、合肥永聚、合肥晟日分别签订《保证担保函》

债权人:深圳市融资租赁(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人: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永聚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合肥晟日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新余德佑太阳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安徽首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形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债权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而支付的一切支出和费用;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当履行的其他债务、义务。

担保期间:自本担保函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据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二)合肥永聚融资租赁

1、合肥永聚与深租赁签订《融资租赁(售后回租)合同》

出租方:深圳市融资租赁(集团)有限公司

承租方:合肥市永聚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租赁物:合肥永聚拥有的光伏电站全部固定资产

租赁物转让价款:5,500万元

租赁期限:自起租日起96个月

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2、合肥永聚与深租赁签订《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出质人/债务人:合肥市永聚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质权人/债权人:深圳市融资租赁(集团)有限公司

质押/抵押标的:因运营发电或向公共电网输送电能而产生的,对电站交易对手所享有的全部现有的及将有的金钱债权及其收益。

担保范围:质权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质权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而支付的一切支出和费用;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当履行的其他债务、义务。

3、合肥永聚与深租赁签订《抵押合同》

抵押人/甲方:合肥市永聚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抵押权人/乙方:深圳市融资租赁(集团)有限公司

抵押物:以本合同附件《抵押物清单》所列之抵押物(包括所有对抵押物所做的替换、更新和置换)设定抵押。

担保范围:乙方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乙方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而支付的一切支出和费用;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当履行的其他债务、义务。

4、深圳永晟与深租赁签订《股权质押合同》

出质人: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质权人:深圳市融资租赁(集团)有限公司

质物:出质人所持有的合肥永聚100%股权

担保范围:质权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质权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而支付的一切支出和费用;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当履行的其他债务、义务。

5、公司及新余德佑、安徽首节、宁夏中源、合肥晟日分别签订《保证担保函》

债权人:深圳市融资租赁(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人: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宁夏揭阳中源电力有限公司、合肥晟日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新余德佑太阳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安徽首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形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债权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而支付的一切支出和费用;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当履行的其他债务、义务。

担保期间:自本担保函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据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三)合肥晟日融资租赁

1、合肥晟日与深租赁签订《融资租赁(售后回租)合同》

出租方:深圳市融资租赁(集团)有限公司

承租方:合肥晟日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租赁物:合肥晟日拥有的光伏电站全部固定资产

租赁物转让价款:3,500万元

租赁期限:自起租日起96个月

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2、合肥晟日与深租赁签订《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出质人/债务人:合肥晟日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质权人/债权人:深圳市融资租赁(集团)有限公司

质押/抵押标的:因运营发电或向公共电网输送电能而产生的,对电站交易对手所享有的全部现有的及将有的金钱债权及其收益。

担保范围:质权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质权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而支付的一切支出和费用;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当履行的其他债务、义务。

3、合肥晟日与深租赁签订《抵押合同》

抵押人/甲方:合肥晟日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抵押权人/乙方:深圳市融资租赁(集团)有限公司

抵押物:以本合同附件《抵押物清单》所列之抵押物(包括所有对抵押物所做的替换、更新和置换)设定抵押。

担保范围:乙方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乙方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而支付的一切支出和费用;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当履行的其他债务、义务。

4、合肥永聚与深租赁签订《股权质押合同》

出质人:合肥市永聚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质权人:深圳市融资租赁(集团)有限公司

质物:出质人所持有的合肥晟日100%股权

担保范围:质权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质权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而支付的一切支出和费用;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当履行的其他债务、义务。

5、公司及新余德佑、安徽首节、宁夏中源、合肥永聚分别签订《保证担保函》

债权人:深圳市融资租赁(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人: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宁夏揭阳中源电力有限公司、合肥市永聚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新余德佑太阳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安徽首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形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债权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而支付的一切支出和费用;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当履行的其他债务、义务。

担保期间:自本担保函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据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宁夏中源、新余德佑、合肥永聚、合肥晟日、安徽首节、兆新股份、深圳永晟、界首国云与深租赁签订《融资租赁(售后回租)合同》之补充协议(交叉违约)

出租方:深圳市融资租赁(集团)有限公司

承租方一:宁夏揭阳中源电力有限公司

承租方二:新余德佑太阳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承租方三:合肥市永聚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承租方四:合肥晟日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承租方五:安徽首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人一: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人二: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担保人三:界首国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交叉违约:任一承租方在其签署的主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的,自该违约事件发生之日起,其余每一份主合同项下的承租方即视为同时发生同等违约事件(以下简称"交叉违约"),并自该日起承担相应主合同项下的违约责任。

出租方的救济:

(1)发生交叉违约的,出租方有权自主决定单独或者同时、就任一份或者数份主合同,采取任一主合同第十三条第2款约定的任一项或者多项违约救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宣布任一或者全部主合同项下已到期及未到期的全部租金立即提前到期,并要求相应承租方立即支付。

(2)出租方就某一主合同行使救济措施,不影响其就其他主合同行使救济措施;出租方未行使或者迟延行使任何救济措施,不构成对该等措施或者其他救济措施的放弃。

担保人确认:担保人同意本协议的全部条款,即使本协议可能增加其担保风险、担保责任,担保人仍然同意按其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出租方在相关主合同及本协议项下的债权承担担保责任。

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融资主要用于置换原有高成本融资租赁,并增加融资额度,有利于公司降低综合融资成本,充实长期低成本资金储备,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为公司中长期业务布局、拓展经营及持续提升盈利水平夯实资本基础。目前公司整体经营稳健向好,本次融资安排公允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9,514.25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41.68%;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无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兆新股份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674.11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8.99%。公司对外担保不存在逾期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九、备查文件

1、《融资租赁(售后回租合同)》;

2、《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3、《抵押合同》;

4、《股权质押合同》;

5、《保证担保函》;

6、《融资租赁(售后回租)合同》之补充协议(交叉违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26-046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无涉及变更前次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海珠区芳园路37号三七互娱全球总部大厦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卫伟先生为本次会议主持人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84人,代表股份883,356,1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930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774,142,8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993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78人,代表股份109,213,2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36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81人,代表股份112,056,0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65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2,842,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85%。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78人,代表股份109,213,2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368%。

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部分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80,062,3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71%;反对3,00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98%;弃权29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8,762,2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606%;反对3,00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787%;弃权29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07%。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为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81,493,6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92%;反对1,71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47%;弃权14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0,193,5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379%;反对1,71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46%;弃权14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75%。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81,285,3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56%;反对1,85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97%;弃权21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9,985,2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520%;反对1,85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30%;弃权21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5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张德仁律师、刘博远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26-047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为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25日、2026年9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为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2022年11月1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将上述回购事项中公司回购的12,539,547股股份用途由原计划的"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为"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26日及2026年9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为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告》《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2026-041、2026-045)。

本次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2,212,237,681股减少为2,199,698,134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2,212,237,681元减少为人民币2,199,698,134元。

基于上述情况,相应股份将予以依法注销,同时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公司债权人(为避免疑义,本公告的"公司债权人"并不包含"本公司子公司的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二、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三、债权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递交、邮寄或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申报。以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债权人,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同时于邮寄当日或发送电子邮件当日电话通知公司。

1、申报时间:2026年9月16日起至2026年10月30日

2、现场申报登记地点及时间:证券事务部,工作日时间:9:30-12:00,14:00-17:30

3、联系方式: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53-7653737

电子邮箱:ir@37.com

4、其他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

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66　　证券简称:德联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0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25年7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25年8月7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7月22日、2025年8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202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已于2026年9月15日届满,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和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5年9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开立的"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763.21万股标的股票已于2025年9月12日通过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2.6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12个月后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20%、20%、60%,各年度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和持有人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披露了《关于202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已于2026年9月15日届满,可解锁比例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0%,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为1,526,42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0.1937%。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考核情况及后续安排

(一)考核情况

根据公司《202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分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与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考核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解锁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任一条件: 1、以2024年为基数,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 2、以2024年为基数,公司2025年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根据公司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考核目标达成,该期末解锁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解锁。

2.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持有人个人进行绩效考核,考核期为2025-2027年。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三个档次。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前提下,根据以下考核评分表中对应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N分)确定持有人最终解锁的股票数量,具体如下:

个人考核结果	N≥90	90>N≥60	N<60
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100%	N%	0%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持有人个人当期实际解锁份额=持有人当期计划解锁份额×当期个人层面解锁比例。当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持有人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能全部解锁的份额由管理委员会收回。

经公司综合评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2025年度个人层面解锁比例均为100%。因此,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目标解锁数量为1,526,42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0.1937%。

(二)后续安排

鉴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已达要求,根据《202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202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锁定期届满后,由管理委员会在存续期内择机出售已解锁的股票,并按持有人所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未来上述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则参照最新规定执行。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和终止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全部出售,且按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 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长等情况,导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5. 公司将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六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说明即将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6. 公司将至迟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时披露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届满后的处置安排。拟展期的,应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6.6.7条的披露要求逐项说明与展期前的差异情况,并按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约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存续期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存续期延长等事项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 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全部出售,且按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或因公司股票停牌、窗口期较长等情形导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出售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延长期届满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4. 除前述自行终止、提前终止外,存续期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过半数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相关决议。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300015　　股票简称:爱尔眼科　公告编号:2026-066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6年9月15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市场主体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023年10月25日完成回购的18,564,521股回购股份用途进行变更,由"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该部分股份进行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市场主体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9,299,564,734元调整为9,281,000,213元,总股本由9,299,564,734股调整为9,281,000,213股。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如下:

由于本次公司注销回购股份涉及注册资本减少,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公司债权人可采用现场、信函或者邮件的方式进行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6年9月15日起四十五日内,工作日8:30-12:00、14:00-17:3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一段188号爱尔大厦北塔23楼

3、联系人:证券部

4、联系电话:0731-85136739

邮政编码:410000

联系邮箱:zhengquanbu@yeah.net

5、其他:以信函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信封上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收到电子邮件日期为准,电子邮件标题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6-076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分红方案。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事项。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15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5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5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成都市青羊区百花西路36号)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刘革新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公司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67名,代表股份667,869,6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9930%。(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剔除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下同)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名,代表股份415,803,1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1441%。

(2)网络投票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56名,代表股份252,066,5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489%。

2、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股数(股)	同意 比例	反对 股数(股)	反对 比例	弃权 股数(股)	弃权 比例	回避 股数(股)	表决结果
1.00	关于调整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相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655,252,134	98.1108%	12,546,657	1.8786%	70,900	0.0106%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66,899,335	95.4859%	12,546,657	4.4887%	70,900	0.0254%	0	
2.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667,326,591	99.9187%	442,400	0.0662%	100,700	0.0151%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78,973,792	99.8057%	442,400	0.1583%	100,700	0.0360%	0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文泽雄律师和余东妮律师出席并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9月16日

证券代码:000880　　证券简称:潍柴重机　　公告编号:2026-038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下午14:5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26年9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6年9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潍坊市公司会议室(山东省潍坊市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海大街17号)

3. 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傅强先生

6.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5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41,834,132股,占公司总股本463,848,840股的52.1364%。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36,822,0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0559%;其中公司关联法人股东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次股东会所有表决事项,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94,9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4636%。

2.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5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012,0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05%。

3. 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后附《潍柴重机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议案表决结果统计表》):

1. 关于调整公司及附属公司向潍柴动力及其附属公司采购柴油机及相关产品、原材料及接受劳务、技术相关服务等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时,关联法人股东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该等事项。

该议案获得通过。

2. 关于调整公司及附属公司向潍柴动力及其附属公司销售柴油机及相关产品、发电机组、原材料及提供劳务、技术相关服务等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时,关联法人股东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该等事项。

该议案获得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潘兴高、宋悦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上述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本次会议备查文件

1. 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2.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五日

潍柴重机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议案表决结果统计表

序号	议案名称	类别	同意 股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股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股数	弃权 比例
议案1	关于调整公司及附属公司向潍柴动力及其附属公司采购柴油机及相关产品、原材料及接受劳务、技术相关服务等关联交易的议案	整体	99,791,492	99.8593%	94,240	0.0943%	46,360	0.0464%
		中小投资者	4,871,492	97.1948%	94,240	1.8803%	46,360	0.9250%
议案2	关于调整公司及附属公司向潍柴动力及其附属公司销售柴油机及相关产品、发电机组、原材料及提供劳务、技术相关服务等关联交易的议案	整体	99,799,492	99.8673%	87,340	0.0874%	45,260	0.0453%
		中小投资者	4,879,492	97.3544%	87,340	1.7426%	45,260	0.9030%

备注:本次会议如有议案得票比例之和不等于100%,系因四舍五入导致。

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26-031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发起设立私募基金暨关联/连交易的进展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6年8月1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发起设立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鼎开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鼎开源")认缴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与关联/连人中原金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金象")和河南中原金象接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象接力基金")及第三方洛阳文旅数字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洛阳文旅基金")共同设立河南象鼎数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下简称"基金"或"象鼎基金")。2026年8月17日,中鼎开源已与其他基金合伙人共同签署《河南象鼎数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3日和2026年8月18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和2026-026)。

二、设立象鼎基金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中鼎开源的通知,中鼎开源已与象鼎基金其他合伙人中原金象、金象接力基金和洛阳文旅基金共同签署《河南象鼎数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对之前签订的《合伙协议》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和补充,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取得《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一)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方式

基金管理人中鼎开源以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本合伙企业的,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按照《合伙协议》《河南象鼎数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托管协议》的相关约定,通知全体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取得其同意;基金管理人中鼎开源以自有资金参与本合伙企业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6个月。

因本合伙企业资金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基金管理人中鼎开源自有资金参与比例被动超标,中鼎开源自有资金退出的情形除外,但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2. 基金管理人的关联方

基金管理人中鼎开源的关联方范围包括中鼎开源管理的其他私募投资基金、控股子公司河南开元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中鼎开源控股股东及其相关方、实际控制人、中鼎开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存在重大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个人。

基金管理人应于合伙企业成立之日后十日内将其关联方名单,按照《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向投资者进行披露,后续如关联方名单发生变更,应于变更之日后十日内将新的关联方名单披露给投资者。

3. 收益分配

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入,应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1)首先,实缴出资回收分配:百分之百(100%)向各出资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各出资合伙人累计获得的分配总额等于其实缴出资额;

(2)剩余部分作为基金投资收益,合伙企业年化收益率低于6%的,全体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投资收益;合伙企业年化收益率高于6%的以上部分为超额收益,超额收益的20%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中鼎开源与中原金象按60%:40%的比例进行分配,超额收益的80%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内的全体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补充协议》约定与《合伙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未约定的部分,仍按《合伙协议》执行。

(二)象鼎基金的备案登记情况

基金名称:河南象鼎数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中鼎开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6年9月15日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6日